附件：

乌鲁木齐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管理

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乌鲁木齐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规范管理，加快科技孵化育成体系提质增效，构建良好的科技创业生态，推动各类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培育发展新动能，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国科火字〔2017〕120号）、《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新科规〔2020〕1号）、《自治区众创空间管理办法》（新科高字〔2019〕34号）、《实施“搭平台、聚人才、兴产业”创新工程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乌党办发〔2020〕32号）和《乌鲁木齐市“红山众创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乌政办〔2023〕13 号）工作要求，借鉴其他省市经验，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孵化载体”）是指涵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多种形态孵化载体的统称，是科技企业孵化链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引导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满足企业不同成长阶段需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重要平台。
3. 本办法所称众创空间是指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服务对象的创新创业平台。主要功能是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孵化服务，帮助创业者把想法变成产品、把产品变成项目、把项目变成企业。
4. 本办法所称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通过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公共科技创业服务平台。孵化器具体包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特色产业园、科技创业园和各类科技创新服务基地等形式。
5. 本办法所称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是指以高成长科技企业为服务对象，以产业孵化为主要任务，通过创新服务模式满足高成长科技企业个性化需求，为企业规模化发展提供更大的研发和生产空间、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形成产业集聚。
6. 本办法所称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生态链（以下简称“生态链”）是指以孵化器为核心，向孵化器的前端和后端延伸，通过为不同发展阶段的创业企业和团队提供全过程、针对性的专业化孵化服务，逐步实现从团队孵化到企业孵化到产业孵化，形成“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一体化的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生态链条。
7.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服务综合体是指以聚焦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业链创新服务能力、推动产业聚集创新发展为主要任务，集研究开发、创意设计、中试服务、成果推广、创业孵化、展览展示、检验检测、标准咨询、人才引进等创新资源要素于一体的新型载体，是为科技企业提供全链条创新服务的科技创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8. 孵化载体的建设目标是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集聚创新要素与产业资源，构建完善的创业孵化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孵化成效，形成主体多元、类型多样、业态丰富的发展格局，持续孵化新企业、催生新产业、形成新业态，推动创新与创业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投资与孵化结合，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提供支撑。
9. 市科技局是市级孵化载体建设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政策制定、决策部署、组织管理、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等。各区（县）科技局负责辖区内孵化载体的项目申报合规审查、组织推荐、属地管理等工作。
10. 市科技局委托市科技信息服务中心负责市级孵化载体的需求调研、发布通知、数据统计、咨询、宣传等认定管理协调工作。部分事务性工作由乌鲁木齐科技信息服务中心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委托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承担。委托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负责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的备案认定和绩效评价工作。
11. 市科技局将孵化载体建设管理专项工作经费列入年度科技经费预算，申报市财政局审核安排。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管理、调研、统计、规划和委托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乌鲁木齐市众创空间认定条件

1. 申请认定乌鲁木齐市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乌鲁木齐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运营时间满一年，合法经营；

（二）发展方向明确，设立专业化运营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团队具有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

（三）众创空间能够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投资与孵化、辅导与培训、技术服务、项目路演、信息与市场资源对接、政策服务、国际合作等方面的服务；

（四）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不少于500平方米，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同时具备固定的活动场所、必要的服务条件，配套设施齐全，软硬环境优良，特色效果突出。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五）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数量不少于20家，创业团队每年新注册为企业的数量不少于6家或每年有不少于2家获得融资；

（六）每年有不少于3个典型孵化案例；

（七）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3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拥有3人以上的创业导师团队，建立健全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创业导师是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载体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等；

（八）与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及担保机构等建立科技金融合作关系，至少引入一家机构作为其服务机构；

（九）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

1. 众创空间服务对象需符合下列要求：

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24个月。

第三章 乌鲁木齐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

1. 申请认定乌鲁木齐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1年，并按市科技局要求，按时上报相关统计数据，且数据齐全、真实；

（二）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不得超过3处，各孵化场地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且在同一个区（县）范围内，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5000平方米（鼓励对照国家级孵化器认定面积标准建设），其中在孵企业使用的场地（含公共服务场地）占75%以上（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在孵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和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三）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3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3家；

（四）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达5家以上；

（五）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器自有种子基金或孵化资金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10%，并有不少于1个资金使用案例；

（六）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七）孵化器在孵企业应有40%以上已申请专利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20%。

1.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75%以上，且能够提供细分产业的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且能够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可按专业孵化器进行认定管理。专业孵化器场地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在孵企业应不少于20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2家，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3家以上。
2.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3. 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址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二）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三）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48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四）企业开发能力较强，以自主开发或成果转化为主，技术水平较高，商品化、产业化前景较好，市场潜力较大，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界定清晰，无争议。

1. 本办法中孵化器毕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200万元；

（三）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四章 乌鲁木齐市科技企业加速器认定条件

1. 申请认定乌鲁木齐市科技企业加速器，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认定乌鲁木齐市科技企业加速器的申报单位，须获得乌鲁木齐市级孵化器认定资质。加速器运营管理机构已在乌鲁木齐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明确的产业定位与发展方向。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并至少报送1年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二）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15000平方米，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三）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产业服务功能完善，能够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发展空间和公共服务平台、公共技术平台、投融资平台等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四）配备自有或合作设立支持科技企业加速发展的投资基金，资金规模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每年有不少于2个资金使用案例；

（五）加速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实行市场化运作管理，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2名创业导师；

（六）入驻企业不少于10家；

（七）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并建有入驻企业从孵化器快速入驻加速器的通道。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不低于30%；

（八）与加速器建立紧密合作的中介服务机构应达15家以上，中介服务机构能力较强，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资本、信息、咨询、人才、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方面服务。

1. 加速器应建立企业准入机制，优选高成长科技企业入驻，企业经营范围符合国家科技部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明确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企业注册地须在乌鲁木齐市，并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连续2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600万元，收入增长率达到2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10%；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者风险投资超过200万元；

（三）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 加速器建立企业定向退出机制，对成长较快、加速器空间不能满足其发展需求的入驻企业，加速器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协助其进入专业园区或产业基地；对科技含量较低、成长性较差的企业，取消入驻资格，引导其离开加速器。
2. 其他具体指标参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科技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条件

1. 科技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条件及管理按《乌鲁木齐市科技创新服务综合体实施方案》（乌科发〔2022〕45号）文件执行。

第六章 申报、认定与管理

1. 乌鲁木齐市孵化载体的申报受理和认定工作每年一次（科技企业加速器和科技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关规定执行），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有关申报和认定工作，基本程序为：

（一）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

（二）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县）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三）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局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四）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申请认定材料进行评审、审核，并将评审结果报市科技局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对拟认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确认为乌鲁木齐市孵化载体。

1. 通过认定的孵化载体应按统计相关要求，按时填报统计数据。
2. 孵化载体发生名称变更或运营主体、面积范围、场地位置、主要负责人等认定条件发生变化的，需在条件发生变更前1个月向所在区（县）科技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报备，在完成变更经实地核查确认后，向市科技局提交变更报告。
3. 孵化载体在认定过程中存在申报资料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认定资格，且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4. 通过认定且时间满一年以上的孵化载体须按时参加由市科技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5. 已获得市级认定资格的孵化载体，参加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自治区级孵化载体。

第七章 绩效评价

1. 对认定时间满一年以上的孵化载体进行绩效评价。（科技企业加速器和科技创新服务综合体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相关规定执行）
2. 评价办法

（一）对孵化载体的绩效评价，根据年度工作要求制定“乌鲁木齐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指标”，按照方案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孵化载体未按要求报送相关数据及建设运营情况材料的，视同自动放弃评价资格，当年不予纳入评价。

1. 评价程序

（一）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

（二）区（县）推荐。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审，初审合格后，向市科技局提出推荐意见；

（三）专家评审、审议与公示。对评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绩效评价材料进行评审、审议，并将评议结果报市科技局审议通过后进行公示。

第八章 扶持与发展

1. 孵化载体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效率。有条件的孵化载体应形成孵化服务生态链管理机制，提供全周期创业服务，营造科技创新创业生态。
2. 孵化载体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化、高质量的创业服务，不断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科研人员及大学生创业就业。
3. 孵化载体应通过多种方式帮助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人才资源支持，帮助企业将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对接，推动创新项目的开展和实施，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
4. 孵化载体应落实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加强对在孵企业的辅导，培育引导已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5. 孵化载体应做好在孵企业技术合同登记的辅导和培训，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帮助，助力企业成长。
6. 孵化载体应在跨区域协同创新机制下做好路演项目、签约项目推荐以及产业、技术和人才需求的征集和发布。
7. 孵化载体应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探索可持续发展的模式，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源头企业，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8. 孵化载体应加速融入全球创新创业网络体系，结合“一带一路”倡议和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积极开展东西部技术转移、异地孵化、离岸孵化、国际科技合作，引进国外疆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帮助创业者加强知识产权布局，扩大销售市场。
9. 各区（县）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孵化载体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多类主体，利用闲置厂房、楼宇等，建设专业化的孵化载体。
10.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购买服务、作价入股等方式与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运营团队等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载体，不断探索融合发展新模式，共同建设创新共同体，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11. 市级孵化载体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连续两次不参加绩效评价或绩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取消其认定资格。
12. 支持乌鲁木齐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乌鲁木齐市创新创业协同服务联合会等行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加强孵化载体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资源共享。

第九章 附 则

1. 各区（县）科技局可参照本试行办法制定本区（县）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2. 本试行办法由乌鲁木齐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乌鲁木齐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试行）》（乌科发〔2020〕59号）同时废止。